附件4：

**华中师范大学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方式** |
| **申报立项工作****（25分）** | 成功申报全国专项项目团队 | 15分 | 5积点/队，以“三下乡”官网公示或主办单位文件为准 | 总积点按排序形成级差赋分 |
| 成功申报校级重点团队数量 | 3积点/队，以重点项目公示为准 |
| 组织院级实践团队 | 1积点/队，最高10积点，以各单位提交结项材料为准 |
| 学院参与实践活动人数比例（参与人数/学院总人数） | 10分 | 以各单位提交材料为准 | 按排序形成级差赋分 |
| **实践期间管理工作****（30分）** | 按照团中央要求，所有社会实践团队均在全国“三下乡”官网报备系统及时注册账户进行报备 | 10分 | 10分\*（完成报备团队数/学院团队数），**由申报单位提供团队报备截图** | 各指标分数累加 |
| 学院召开暑期实践动员会，部署实践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 | 5分 | 由申报单位提供有活动的新闻、图片和说明 |
| 按要求定期上报团队安全信息 | 5分 | 以各学院团委上报校团委情况为准 |
| 团队有在职教师跟队指导 | 10分 | 10分\*（有指导老师的团队数/学院团队数），**由申报单位提供有指导教师参与实践地活动的图片和说明** |
| **实践总结工作****（45分）** | **宣传报道** | 国家级媒体报道 | 16分 | 2积点/篇，最高20积点，**由申报单位提供新闻报道清单及截图**，国家级媒体指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网、“三下乡”官网、团中央学校部及同级别报纸、网站、电视媒体 | 按总积点排序形成级差赋分 |
| 省市级媒体报道 | 1积点/篇，最高20积点，**由申报单位提供新闻报道清单及截图**，省市级媒体指各省、市级政府官方网站、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的报道 |
| 校外其他媒体报道 | **校外普通网站投稿不计分** |
| 校内媒体报道 | 14分 | 以华大青年、华中师范大学官方新媒体平台发稿情况评分，数据由华大青年传媒中心、党委宣传部提供。 | 按总数量排序形成极差赋分 |
| **调研报告** | 获校级优秀调研报告 | 15分 | 3积点/篇 | 按总积点排序形成级差赋分 |
| 提交报告篇数 | 1积点/篇，最高4积点 |
| **加减分项目** | **加分项** | 学院高度重视社会实践工作 | 最高3分 | 学院有配套经费支持1分学院党政领导赴实践地指导工作、慰问学生1分学院党政领导出席实践动员大会、总结大会或实践活动分享会等1分 | **由各单位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由校团委审核打分 |
| 实践成果显著 | 最高5分 | 获国家级优秀团队3分/队（专指团中央学校部组织的“三下乡”系列评选、中国青年报组织的“全国百强实践队”）获省级优秀团队2分/队（专指团省委组织的“三下乡”系列评选）获校级优秀团队1分/队（专指校团委组织的“三下乡”系列评选）实践成果获校级以外奖项1分/项实践团队有特殊事迹酌情加分 | 同一团队获奖情况加分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 |
| **减分项** | 各阶段工作完成情况 |  | 未于规定时间内上报材料扣1分未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未能顺利结项者扣2分未按要求完成经费报销工作扣2分 | 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 安全责任问题 |  | 未给实践队员购买保险扣2分，**由各单位提供购买证明**由于组织工作不完善造成实践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负面影响，酌情扣分 |